

臺南市柳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0.07.14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藝術領域 (表演藝術科)	懸缺	1	2	110/08/30-111/07/01(實際期間以本校核定報到日為準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表演藝術科為合聘教師：柳營國中主聘、後壁國中及菁寮國中從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>)

(二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 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(例假日不受理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2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2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報名地點及連絡電話：本校 1F 總務處(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)。

電話：06-6223209 轉 1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，本校留存)

- (一)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七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 30 分起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 30 分起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前 15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(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)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試教教材範圍內容：

甄選科別	教材範圍內容
表演藝術	康軒版七年級上冊(單元自選、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。

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 2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試教成績佔總 60%，口試成績佔總 40%。

(二) 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獲錄取

者恕不另行通知。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四)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三) 1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 10 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校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

- 一、聘期：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，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-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223209#30(人事室)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223209#12(教導處)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223209#12(教導處)

壹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：表演藝術科 准考證編號：_____號 (由本校填寫) 110 年 月 日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(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 相片) 相片黏貼處
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
通訊處					
電子信箱					
電話	公：	宅：	行動：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	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				
經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		職稱	服務年資	
	1.			年 月	
	2.			年 月	
	3.			年 月	
證件名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結果	合格		審查人簽章		
	不合格				
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				(領取人簽章)	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 110 學年度
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_____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表演藝術科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資格不合者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，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
謹 致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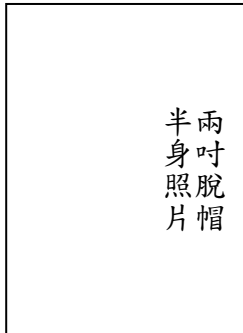
住 址：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表演藝術科

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附註：

1. 甄選日期：

第一次：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

第二次：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第三次：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2.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（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956 號）。

電話：06-6223209#12 或 13。

3. 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

※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
4.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
住址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
教師甄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
甄選委員會核章 (教導處圓戳章)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

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次甄選

選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時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蓋章(教導處圓戳章)：